

文學部



文字學

一 發端

生民之初。狃狃榛榛。羣居號召。惟以音聲達意。其時去禽獸之嗚呼。蓋無幾也。其後事類日繁。單促之音。不足以應物變。別漸知連綴數名以上。貫串成義。而言語生焉。顧言語之效。難致久遠。有所契約。則以結繩爲信。軒轅氏興。創制造物。其史沮誦倉頡。始作書契。察鳥獸蹏迒之迹。象以爲文。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孳乳浸多。乃謂之字。文字云者。提言則通。析言則異。自初有文字。以迄今日。曆祀數千。迭經變亂。而增綴之迹。猶復較然可推者。則以說文解字一書。爲之樞紐。許氏之功。不在禹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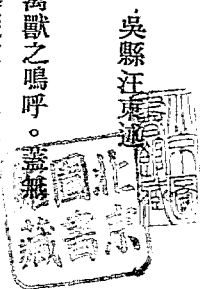
文字之學。職在保氏。古爲小學之一種。周官保氏。教國子六藝。大戴禮。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殷小節焉。內則。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十年。出就外傳。學書計。十

文字學

國立中央大學



3 2173 0158 3



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讀書食貨志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蘇林曰，五方之異書，如今祕書學外國書，臣瓚曰，辨五方之名及書藝）綜上各說，可略見古時小學程序。幼僅入學，率先諷誦，史籀倉頡。不過後世千文之類。漢書藝文志，史籍篇若，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又云，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自篆體更變。隸艸代興。古文詰詘。已非盡人所識。如以暴秦焚書。典籍湮滅。後代開出。傳寫失真。辨其形體。訂其訓讀。董理之業。自非通人莫就。於是文字乃爲專門之學。而卽目之爲小學。小學之名。始有專屬。通其術者。乃與經訓大師。同其尊貴。雖曰學重本祗。亦由時勢使之然也。

小學卽文字學之用。其效至廣。上之以探經史百家之奧。下之以作結構篇章之階。夫六經蘊義。旣極精深。周秦諸子。文亦閎肆。史家重在紀述。雖多質言。而馬班范陳所造。莫不雅麗該洽。蔚爲詞宗。假令不達音訓。則典章名物之數。垂教觀治之微。玄言詭辨之宗。懿理雅辭之屬。將悉無由洞究。甚至句讀不曉。肌解橫生。幾何不爲之推所笑。顏氏家訓勉學書證二篇，極道當時士夫不

學之弊也。宋儒說經。空言義理。凡所訓釋。多違舊解。後世宗之。遂成漢宋門戶之見。交相舐排。不遺餘力。其實義理即依文字而生。文字必由訓詁而定。字詁有誤。理解斯乖。宋儒學術，自有精微獨到處，而說經非其所長，此非本講範圍所及，故不具論，其事顯然。無煩深辯。至若華辭樸學。雖曰殊途。然周秦之文。必厚於兩漢。楊馬之作。猶深於魏晉。齊梁以還。愈趨簡易。唐宋而後。遂乏鴻篇。固由時代所限。亦小學寢衰之効也。文心雕龍練字篇云，前漢小學，率多瑣字，暨乎後漢，小學轉疎，複文隱訓，咸否太半，及魏代綴藻，字有常檢，追觀漢作，翻成阻奧。循斯以談。則小學實爲凡百國學之關鍵。譬之布垂天之蔭。枝幹不離其根。適四達之衢。發軔必繇於此矣。

文字一名。兼攝三事。一曰形。二曰聲。三曰義。尋究文字之術。亦不外三途。一曰六書。二曰音韻。三曰訓詁。六書者。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漢許慎次是爲造字之本。藝文志造字者。造立字體云爾。篆隸章艸，履變失真。推尋點畫變遷之迹。以求其朔。此形體之學也。形體既立。

必有所讀。而方音清濁。既因地而殊。古今聲轉。復隨時而異。統攝萬紀。以歸一源。分別部居。斟酌準律。是音韻之學也。音讀既明。必求其解專請本字。應非甚難。然同聲相假。此非六書之假借。則本義斯淆。疊語狀物。而正字悉隱。若使望文生解。適陷支離之病。馮朶妄說。又貽武斷之譏。自非融會貫通。斷難得其定詁。此訓詁之學也。三者本質。非可絕對相離。而學有偏長。又各自成一家之業。茲取古今著錄重要者。略舉數種如左。

說文解字 漢許慎

附錄

說文解字繫傳 南唐徐鉉。鉉與其兄鉉並治說文，世稱大小徐本，大徐本不別立名目，其所著新附字，即散見許書各文之後，

說文解字段注 清段玉裁，

說文通訓定聲 清朱駿聲

玉篇 梁顧野王

千祿字書 唐顏元孫

五經文字 唐張參

九經字樣 唐元度

類篇 宋司馬光

右字書之屬。皆說形體者也。其間唯千祿字書專辨字體之正俗。餘亦並函聲義。說文初始。允爲鴻業。後此繼作者。不過增益補苴。雖其體例互有短長。要非許書之匹。後世治許氏學者。又復自成系統。幾如爾雅專列一經。可謂盛矣。附錄三家。舉其大體精善者。

廣韻 隋陸法言。廣韻五卷，不著撰人名氏，惟上有孫愬唐韻序，唐韻則就法言等所撰切韻，重爲刊定者，至宋重修唐韻，改名廣韻，是廣韻即陸氏切韻元本也，又唐宋志皆載陸法言廣韻五卷，故四庫書目謂法言切韻亦兼廣韻之名。

集韻 宋丁度等

音學五書 清顧亭林。五書者，一音論，二詩本音，三易音，四唐韻正，五古音表
古韻標準，清江永。此外尚有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二書，

文字學

五 國立中央大學

聲韻考 聲類表並清戴震

六書音韻表清段玉裁

詩聲類清孔廣森

切韻考 清陳澧

國故論衡論音諸篇本師章氏

右聲韻之屬。自廣韻集韻外。大抵皆爲考訂古音之作。凡論音諸書。後出轉密。故所舉多偏近代。

爾雅晉郭璞注

附錄爾雅義疏清郝懿行

爾雅正義清邵晉涵，邢昺疏郭，實未盡善，此兩家皆思所以代之，惟條理密察，郝爲尤勝。方言漢楊雄。以戴震疏證錢繹義疏本爲善，

釋名漢劉熙

小爾雅爲孔叢子之一篇，其書晚出，非卽藝文志所錄者，

廣雅魏張揖。王念孫疏證，極爲精密，

匡謬正俗 唐顏師古

一切經音義 唐釋玄應。此書雖爲釋經諸經而作，然所徵引，故書雅訓，往往而在，乾嘉諸師，尤多援引，亦研究小學者不可少之書也，

經傳釋詞 清王引之

經籍纂詁 清阮元

新方言 本師章氏

右訓詁之屬。悉是別爲專書。自成體例者。其若隨經箋釋。精如馬鄭。要爲訓詁之精華。而非小學之篇籍。陸德明經典釋文。雖屬單行。然以經文爲主。亦歸說經之流。舉示一端。用備隅反。

小學專籍。浩如煙海。上來所舉。但取最切要者。以明體例。然學者苟能於此數書，精熟反覆。然後循是推迹。觸類而旁通焉。其亦可以方行無閼矣。

文
字
學

八

東南印刷公司代印

文字學

二 說六書上

治小學者必先明六書。而六書之學莫備于許叔重說文字解字。其自敘一篇。又其綱領也。學者讀此。可以識文字創制之原。可以知書體遞變之迹。茲於講說之初，特先遙錄許敘，用資啓導。仍節取徐段舊注。間附已說。詮其大意。以爲諷籀之助云爾。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衆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

自首句至始作八卦並易繫辭文。繫辭又言上古結繩而治。上古指庖犧以前

。詳處注

此言神農結繩。說有參差。段曰，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

結繩爲治而統其事。案此特故爲之說。許或有所受。不必比而同之也。

庶業其繇，飾僞萌生。

段曰。其同莖。猶極也。萌生。謂多也。

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饗。蓋取諸夫。

繫辭曰。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饗。蓋取諸夫。虞注。後世聖人。謂黃帝堯舜也。段曰。分理。猶文理。乂。治也。夫揚于王庭。

易夫卦文。序卦曰。夫者。決也。

言文者宣敎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

此許釋卦之詞。以繫辭言書契取諸夫。故即以夫爲文。段曰。文謂書契也。施祿及下。謂能文者則祿加之。居德則忌。謂律已貴德不貴文。東謂此言君子所以施祿及下亦賴文也。祿者。示部。祿。福也。桂馥曰。則忌。當依易王注作明忌。

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

段曰。依類象形。謂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形聲相益。謂形聲會意二者也。聲與形相附爲形聲。形與形相附爲會意。其後。謂蒼頡以後也。

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

文者物象之本六字。各本無。段本依左傳宜十五年正義補。今從之。

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徐鍇曰。如謂如其也。段曰。謂如其事物之狀。案事部。書箸也。謂昭

著其事，釋名。書，庶也。紀庶物也。此類皆以聲爲訓。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

保氏，周禮地官司徒之屬。掌養國子。教之六藝。其五曰六書。漢書禮樂志。國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

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

見意，各本作可見。段依漢書藝文志顏注改。案識意爲韻。與下同例。顏注又全用許說。必所見本如此。段改是也。

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詁訓。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僞。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自指事至假借。所謂六書造字之本也。各家說六書者。名稱次序或小異。班固藝文志首象形次象事次象意次象聲次轉注假借。鄭衆周官保氏注首象形次會意次轉注次處事次假借次諧聲。

及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

藝文志錄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案太史言其官。籀指其名。大篆著其體。史籀篇者。因大史籀所作。即以稱其書也。段曰。

或之云者。不必盡。小徐本古文下有或同字，

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

段曰。六經。易書詩禮樂春秋也。孔子書六經以古文者。以壁中經知之。左氏述春秋傳以古文者。於張蒼所獻知之。雖當詭更正文玩其所習蔽所希聞之世。而真古文之意未嘗不可說。東案此言史籀所著雖與古文或異。而古文仍可說。明所改不多也。段注非。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

政借爲征。孟子萬章篇。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

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

記中庸篇。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蓋周盛時天下皆遵王制。及衰。政令不行。各國皆以私意制法度也。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蒼頡篇

。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藝文志。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爰曆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車上當有中字，中車府令，秦官名，主乘輿路車者，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漢興。閭里諸師合蒼頡爰曆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段曰。云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者。言史籀大篆。則古文在其中。大篆既或改古文。小篆復或改古文大篆。或之云者。不盡省改也。不改者多。則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

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藝文志。是時始建隸書。宋祁曰，建當作造，施之於徒隸也。徐鍇曰。王僧虔云。秦獄吏程邈增減太篆體。去其繁複。名曰隸書。

自爾秦書有八體。

段曰。爾，猶此也。

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艸書。

艸書不知作者姓名。諸書或言史游杜度。亦作杜操其法解散隸體蟲書之。損隸之規矩。存字之梗概。以其施於章奏。故又稱章艸。

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

徐鍇曰。尉律。漢律篇名。段曰。謂廷尉所守律令。籀，讀書也。案大小徐本作得爲吏，令从段本。藝文志。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

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尙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

案學僮以下至舊勅之凡四十五字。當爲漢律文。班固藝文志言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大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云云。蓋同舉一篇。所著詳略互異者。各有所節取耳。許言八體。班言六體者。新莽六書。本包秦八體在內。尉律至後漢猶存。知莽所不廢。當時更制。或併刊定此文以八爲六。自後因仍不改。許引此以證秦書。故溯其史曰八。班從時制。則言六矣。宋王應麟及清諸儒多謂班書六當作八，然班於下文自舉六體爲證，知非誤字，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

言尉律雖存。不依其法課試。因是小學不修也。句法從同。義不相比。段注誤。

孝宣皇帝時。召通蒼頡讀者。句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

藝文志。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

之。杜業，張敞外孫。從敞子吉學。爰禮秦近。漢書無傳。段曰。皆在平帝及亡新時。

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凡蒼韻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

藝文志載訓纂一篇。注楊雄作。云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韻。又易蒼韻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又別載楊雄蒼韻訓纂一篇。則與杜林蒼韻故同類。蓋訓纂者。雄所作以續蒼韻。蒼韻訓纂者。雄取蒼韻篇之字而訓釋之也。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

段曰。與保氏六書同名異實。即秦八體而損其二。

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

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徐鍇曰。李斯等改史篇程邈復同作也。段曰。此十三字當在下文左書即秦隸書之下。案段說是，

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段曰。左今之佐字。謂其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繆讀如綢繆之繆。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

說文無叵字。玄應引三倉。叵，不可也。流，小徐本作沝。誤。

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

此許氏舉世人非毀古文之詞。其時去三代未遠。彝器間出。必可徵信。俗儒不覺，轉相疑謗。所謂少見多怪者也。願以其言移論後世。乃適與作僞

者情弊相中。輒近嗜古之士，摩挲金文。傳爲鴻秘。問其器物。俱云得自土中。而方國歲時。半難推校。斯即從何道以證其誠僞邪。章君審理感論在國故論衡上卷詳疏五疑。又學者所當審辨也。

諸生竟逐誤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蒼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繆於史籀。

此許氏譏當時所行俗書也。竟，餘鉉本作競。雖逐字。段本作競逐。案竟競聲同。容得通假。苛借爲訶字。俗譌作苛。玉篇云。苛古文訶是也。隸書可與句體相亂。故或據以爲說。段曰。漢令乙有所苛人受錢。謂有治入之責者而受人錢也。

俗儒膏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孰而善野言。以其所知之秘妙。究洞聖人之微旨。又見蒼頡篇中勅字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僊之術焉。其迷誤不論。豈不悖哉。

𠂔，古鄙倍字。小徐本作鄙。段曰。𠂔者。𠂔也。田夫謂之𠂔夫。案此以鄙俗對文，段注大非。呂鑑下所註不誤，因曰。大徐本作因號。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

泉陶謨。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本言以五采彰施裳服事。許引之者。蓋以古來文字圖象非有二事。觀古人之象。即觀古人之文也。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已私。是非無正。巧說邪辟。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

繫辭言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虞注本嘖作動。

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

段曰。篆文謂小篆也。古籀謂古文籀文也。大小。論語云。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是也。

稽謬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指。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
徐鍇曰。分部相從。自慎爲始也。

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

徐鍇曰。謂多引詩書爲證。段曰。諭，告也。東案謂多方譬喻以明之也。
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論語。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段曰。蓋闕。疊韻字。漢書儒林傳曰。
疑者丘蓋不言。荀卿書作區蓋。丘區闕三字雙聲。

右釋許敘竟。其下尚有韻語一篇，略去，六書之說。當再於下篇詳之。

附表二

一 秦八體新六書班志釋六體比附表

秦	新	
大篆	古文	
小篆	奇字	
刻符	篆書	
蟲書	繆篆	
摹印		
署書	鳥蟲書	
殳書		
隸書	左書	

秦有大小篆。無古文。以大小篆本承古文爲之。古文即在大小篆中也。新有古文奇字無大篆者。以壁中書爲古文。則不得言大篆。其與古文異者。或古文自有殊體。或即爲史籀所改。併稱之曰奇字。而大篆亦分在古文奇

字中也。新繆篆即秦摹印。繆篆以體言。摹印以用言也。新鳥蟲書即秦蟲書。又該秦刻符署書受書于繆篆鳥蟲書中。段云三書之體。不離乎摹印書旂之體。故舉二以包三。是也。

二 說文所收字體名稱表例

古文

籀文

篆文 上許叙所謂今敍篆文合以古籀者也，此三者爲主體，其餘諸名，大畧不越三者之外，惟祕書說爲奇觚，

通人說叙所謂博采通人，篇中所載他人說皆是也，其義則取諸通人。其體則仍歸三類，

奇字 古文中之形體奇詭者

秦刻石 秦書稱小篆，則秦刻石所作亦小篆也，特箸之者，其字非當時所通行，

或體 古籀小篆，容有一字兩作，則並箸之，

俗體 小篆正體而外，兼有世俗通行之體，但其字不甚背六書者，關亦並箸之，所謂俗者，小篆之

文 字 學

二四

東南印刷公司代印

俗。非馬頭人人持十之類，

秘書說秘書，謂緯書也，其字形或詭異，而不能歸之古文奇字，雖亦俗體之類，又非世所通行，特以其書爲時尊奉，故亦附錄其說，

文字學

三 說六書中

六書次第。鄭班與許不同。已如上說。原書契之作。文先字後。其事章灼易明。指事象形爲文。餘皆爲字。故班先象形。許先指事。其理一也。鄭次頗凌雜，但以象形居首則同班，世人說六書者。多從班次。而謂象形爲物。指事爲本。物形生於自然。事狀本乎人爲。倉史草創。仰觀俯察。寫實宜先於潏意。故象形宜先於指事。組觀其言。似頗成理。然許敘言倉頡初作書。依類象形。故謂之文。此依類象形本統指事爲說。段氏云。指事亦所以象形也。形謂一物。事該衆物。故一舉日月。一舉上下。上下所該之物多。日月祇一物。學者知此。可以得指事象形之分。是指事本屬象形之類。唯所包者衆。不能一肖其體物。則爲點畫以識之。既知象形。而形有所窮。遂不得不連想及有指事。兩識並起。勢固然也。若必欲區分前後。則指事宜先於象形。何者。蓋點畫爲識。劣同符號。隨體詰詘。已肇畫圖。業有精粗。則組者必爲先起

。伏羲作卦。其事遠在倉頡以前。乾爲三畫。坤爲六畫。以此示象。乃正指事之流。且點畫之始。孰有過於畫一者邪。重三爲乾。其基亦必由於一。乾卦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即太一也。禮運。夫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混沌未形。韓康伯曰，太極者，無稱之稱，不可得而名，是太極指形氣未分以前也，不可爲象。則姑以一畫爲之標記。老子曰。道生一。此道亦是太極義，所謂無稱之稱，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上即無形也，故正義云道者無也，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唯一。故萬物資始焉。是故易乾鑿度曰。易始於一。而說文亦以一統全部。其注曰。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然則推原文始。乃與易象宛爾合符。夫一之爲文。其於六書則爲指事。諸象形者。無能超越以先也。形聲會意。班許亦復易次。班以象意次象聲前，說者曰。會意字諸體皆義。形聲字聲中無義。且字之可用形聲者。必不能用會意。可用會意者。亦可用形聲。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中形聲字居十之七八。會意字才千名。推造字之次。形聲居後。可以斷言。

此之所論，又近武斷。夫文字之作。依於語言。先有音聲。後有形體。故同一水也。呼之爲可，則加水以成河。呼之爲工。則加水以成江。發語不殊工可。而所指厥爲川流。同聲者多。名實淆混。則宜就其所指。加偏傍以別之。其事至便。法亦簡易。若乃止戈爲武。人言爲信。止戈固不殺之規。人言以詐訛爲戒。寓意宛曲。比之形聲諸字。即文質攸殊矣。質先於文。宜若可校。唯形聲用廣。故孳乳獨繁。孳乳自有後起。不足以此定翦造之序也。如復蠡論大凡。六書之法。於倉頡時皆已引其端緒。章先生文始敘例。言之甚明。學者觀其會通。正不必過自拘泥。茲錄敘例所論如左。

象形指事。始於倉頡。其餘四事。亦已備矣。何者。一三積畫。既是重一。徒無異形相合。已肇會意之端。又從ノ。回從重口。命以象形指事。於會意亦兼之也。氏從人聲。九從九聲。匕雖不成名。九居然可識。斯亦形聲之例也。初文準初文。無慮五百。當數千名之義。段借託事。自古以然。原注，徐楚金始言引申之義，尋說立以令長爲段借，則段借即引申之義也，若本有

其字，以聲近通用者。是乃借聲，非六書之假借，申之與端。孚之與與。聲義非有大殊。文字卽已別見，當以轉注。宛爾合符。原注，轉注不空取同訓，又必聲韻相依，如考老本豐韻發語也，或言六書始於保氏。殊無徵驗。管子輕重戊曰。慮戲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經典九數見名。則始保氏。保氏領作九數。知亦不作六書。意者古有其實。周定其名。非倉頡時遽無六書也。

右論六書之序。當以許氏爲準。次分釋類例。備著於篇。

甲 指事

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一二三是也。段注曰。視之而可識爲上下。察之而見上下之意。按視謂初視之，察謂加以審察，凡指事之文。其始皆同符記。高低上下。說文，上，高也，下底也，底卽低字，空處則無象。指實則難賅。故假借衡線。以爲標準。復加記其上。以識爲上。加記其下。以識爲下。所誌明顯。意卽可知。其與象形異者。象形必曲肖物體。指事則以點畫當之。彼須徵實。此可憑虛。徵實故所指者專。憑虛故泛籠一切。夫其用至於泛籠一切。斯所

謂實者。亦莫能外。是以象形不得潤指事。而指事亦得稱象形。其故蓋可思也。

上下之文。爲純指事。是其正例。此外有合體以指事者。又有省變他文以指事者。就他成文之字。施以點畫符識。別有所指以明意。是謂合體指事。變易他文之位置或增損其筆畫以明意。是謂變體指事。茲分類舉例如下

純指事例

二上 高也。案立一爲準。加記其上。以明所指在一之上。段氏所謂不泥其物而言其事也

丨 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按此以一體。兼攝二文。丿部云。丿。右戾也。㇏左戾也。左戾右戾。其形有別。上引下引。其體不殊。不殊則不須分而爲二。而其文皆爲指事。

有所絕止。而識之也。段曰。凡物有分別。事有不可。意所存主。心識其處者皆是。非專謂讀書止輒乙其處也。案此爲指事文同於符記之

尤顯然者。

人入

內也。象從上俱下。段曰上下者。外中之象。案入之義自外而入。下文，內，入也，自外而入也，兩字互訓，其文則由內而外也。外爲分散之象。故曰從上俱下。

凡口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門。象遠界也。經傳皆從古文或體作古𠂔

凶凶

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案凶之形不可象。則借地穿交陷以明其事。地陷之行。亦難曲肖。則以交文闕口爲之符記如此也。

夬文

錯畫也。象交文。案凡物理交錯。皆謂之文。非專象一物。故爲指事。

𠂔𠂔

姦姦也。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𠂔。段曰。公私字本如此。案今韓非書營作環。聲近義通。此蓋繳繞其形。以象私曲。

𠂔𠂔

匿也。象返曲隱蔽形。按此亦指隱匿之事。聊以卻曲爲象。非盡成其

物也。

合體指事例

示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古文上三垂。日月星也。朱宗萊

曰、此字若僅作三垂。則天示人之事與意均不可見。故加二字以足之。二者。上天也。三垂。謂日月星之光下垂示人也。

只 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案氣之下引。非有實象。徒以兩垂爲識。從人口。乃知爲發語之氣也。

又 手指相錯也。从又相叉之形。段曰凡布指錯物閒而取之曰又。一，象指閒有物也。案又手形。象手持物。物不可定。故以一爲識。

尹 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按事無可象。故以，識之

办 傷也从刃從一。徐鍇曰。一。刃所傷。指事也。段曰，一者，傷之象，按刀篆象形。加點爲刃。以指其斲。復就刃加一。以象爲傷。兩字皆爲合體指事。

巨亘

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按不從又而但以半規爲識。故爲指事。

公兮

語所稽也。从𠂇八。象氣越象也。按此上半體象氣分出。與只字兩垂

不異。徒以其形似八。故曰從八。實與分別義無涉。八篆注，別也，如鳥足從匕。亦其類也。唯彼象形。此則指事。

畺畺

界也。从畺。三其畺謹也。按田與田比。中必有界。一以指之。而上下各有一者。田無窮則界亦無窮。從畺以見田比連之義。三界以見田外之田且無數也。

變體指事例

彳𠂇

長行也。从彳引之。按彳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此亦依類象形，實指

事也，行本從此，而或說爲彳從行省，大非，長行則舉步必遠。故引彳而長之。

𠂇幻

相詐惑也。從反予。按予。推予也。使人予我其事逆。必以詐幻行之。故反其文以見意。

𠂔 𠂔 剝骨之殘也。从半𠂔。按𠂔。剔人肉置其骨也。骨殘餘半。故省其半。

久 久 從後灸之。段注，灸有迫箸之義，士喪禮，高輿用疏布久之，鄭曰，久讀爲灸，謂以蓋塞竈口也。象人兩脛後有距也。按久篆云。行遲曳久久象人兩脛有所蹢。久篆云。從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三字義類相近。雖不言從某。實以一形增損之也。

𠂔 𠂔 判木也。从半木。按此類有似會意而實非者。段氏所云穀合兩文爲會意。獨體爲指事也。亦非象形者。此但明半木之意。非復象其枝幹。𠂔 𠂔 覆也。从一下垂。段曰。一者所以覆之也。覆之則四面下垂。𠂔 𠂔 變也。从到人。段曰。人而倒。變化之意也。

乙 象形

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凡象形之文。期於曲肖。非獨爲造字之本。兼亦爲繪畫之基。故帝舜取日月星辰諸文施諸裳服。而曰予欲觀

古人之象也。其始所作。必繚繞曲折。隨物成形。彝器留存。猶可彷彿。鐘鼎文非盡不可信，但常狹擇耳，篇前所論，防偏求形體之弊，非謂一切遮絕也，及李斯改定小篆。筆勢齊均。寔失本意。許書以小篆爲主。形體局束。已難上溯初文。而觀其說解。想像可得。如日云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小徐本刪此二字，可謂大謬，夫象其輪廓不虧。則外圍必爲規狀。又月闕也。太陰之精。象形。象其體魄不盈。則結字必同半月。而後知今篆之範日以口。類月於肉。爲已離畫物之實矣。若此之類。自可旁考金文。推尋初迹。然亦冀得其大劑而止。求之過深。非誣則鑿。

日月之文。爲純象形。是其正例。此外有合體象形字。有變體象形字。一形未足以定其物。則加他體或同類之字以足之。是謂合體象形。變易他象形文之位置。或增損其筆畫。而其字仍爲象形。是謂變體象形。分類舉例如下，鄭樵六書序論象形曰。象形之別有十種。有天物之形。有山川之形。有井邑之形。有艸木之形。有人物之形。有鳥獸之形。有蟲魚之形。有鬼物之

形。有器用之形。有服飾之形。是象形也。推象形之類。則有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聲象屬。是六形也。與象形並生而統以象形。又有象形而兼諧聲者。則曰形兼聲。有象形而兼會意者。則曰形兼意。十形猶子姓也。六象猶適庶也。兼聲兼意。猶姻婭也。按象形但須其形可象者皆是。所象何物。本不必問。十形之分。殊爲多事。其六象中則多取指事之文以當之。即十形所舉諸證，亦雜入指事或合體指事各文，雖上下二文。許所特舉以爲指事之證者。鄭亦列諸象位。於是其所謂指事與象形之界。乃淆雜而不可理。其論指事曰，指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是矣，然所舉證，如史外丈爭古公分等，皆明明合體之會意字，斯可謂旁皇歧路，莫知所歸者也，至形兼聲當歸形聲。形兼意當歸會意。若以事有相聯。諡爲姻婭。則六書之法。本無敵對若仇讐者。即鄭亦言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別出爲指事。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爲轉注。然則皆以爲姻婭而合之可乎。以其言似甚辨。而乖違特甚。故附箸梗概於此

純象形例

𩇑

雲氣也。按此與古文會同象雲氣回旋之貌。

𩇒

象角頭三封尾之形也。段曰。謂上三歧象兩角與頭爲三。謂中畫象封。肩中墳起之處。尾者。請直畫下垂象尾也。

冊

符命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按古者以上命下。皆有冊書。改許以符命釋之。經傳相承作策。獨斷曰。策者。簡也。其制長一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以命諸侯王三公。其薨於位者。亦以策書誅諡其行而賜之。三公所罪免。亦賜策文。

𩇓

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𠂔起。象形。按瓜蔓纏物。其狀正相糾繚。二說實相引申。

𩇔

鼎屬也。象腹交文三足。按上象其口。不言者。舉下以明上也。

目

人眼。象形。重童子也。按古文作𠂔此初文之可見者。

𠂔

羊角也。

𦏧

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段曰。中直象柄。上象其有所盛持。按當謂上

象樹竹之形，持柄迫地。推而前。可去穢於其中。箕則無柄而受穢一也

。故曰箕屬。

𦏧

艸木華葉衆。冢形。按中象莖枝。旁象華葉。

𦏧

𦏧也。象形，徐鉉曰。𦏧瓜實也。外蔓也。

𦏧

船也。按橫視之。象船身。中有板。高處其舵尾也。

𦏧

鬼頭也。象形。章先生曰。說文。鬼。人所歸爲鬼。由。鬼頭。鬼陰

氣殘害。故從𦏧。按鬼頭非人所能見。且禹爲母猴。似今所見猴亦衆

矣。以爲其頭似鬼。則人所必不信。鬼頭既有形。初造字時。必不謂

死者之靈。以聲求之。鬼與夔正相似。說文。夔即魑也。魑。耗鬼也

。東京賦曰。殘夔魑與罔象。夫以耗鬼爲夔。則鬼爲生物可知。魯語

。木石之怪夔罔兩。韋解。或云夔一足。越人謂之山繚。人面猴身。

能言。罔兩山精。效人聲而迷惑人。若然。夔面似人。其聲似猴。是

文 字 學

三七 國立中央大學

亦猴之屬。其能言。則與狴狴相似也。禺頭似鬼。正謂與夔頭同。夔與罔兩類。能迷惑人。故從人。由此知始造鬼字時。殆即夔之或字。其後以死者之靈不可言狀。乃因怪物之名以命之。山縹爲物。今貴州四川皆有之。聲如小兒。其足跡亦似人。更以說文鬼部之字證之。魑爲老精物。從彡。象鬼毛。魃爲鬼服。魃固生物。是以得有毛。魃之爲鬼服。則楚辭所謂帶薜荔披女蘿者。非死者之靈甚明。東案此論誠足祛學者之疑。魍者。春秋宣三年傳。故民入川澤山林。魍魎釋文一作魍罔兩。莫能逢之。服注。魍。人面獸身而四足。好惑人。魍者。一曰小兒鬼。正與山縹同類。是並夔罔兩之屬也。凡生物之一體卓詭可異者。則亦往往爲之特制一字。𠂔互與由。蓋皆是矣。

宗系

象虫

細絲也。象束絲之形。按下象其垂。

一名虺。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按它篆與此同意。

合體象形例

谷 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

𤝵 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下腹爲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案猴屬好以爪覆首。故干意此正象其形。段疑爪爲衍文。非。

眉 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頰理也。

𦍋 从艸。象四足尾之形。

巢 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

𦍋 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巢。从木。象形。按曰象其巢。上三象鳥也。

𦍋 𦍋也。从它。象形。𦍋頭與它頭同。段曰。下象其大腹也。

變聲象形例

𦍋 古文𦍋。伐木餘也从木無頭。段曰。謂木禿其上。僅餘根株。按此字章

先生說爲指事。然實象木禿之形。

尸 陳也。象臥之形。按此字从人橫臥。當是屍之初文。

𦍋 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𦍋字。

𠂔

疾飛也。从飛而羽不見。段曰。飛而羽不見者。疾之甚也。此亦象形。

乙

鉤識也。从反乙。按一正一反。皆象鉤形。

曲

象器曲受物之形也。按此字从籀文曲橫轉之。知亦籀文如此作。小篆改彼爲匚。以從簡易。而此仍其舊者。有別有口口二篆。恐其形相亂也。

𠂔

小自也。象形。按減阜一成。以象小也。

丙 形聲

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事兼事物。譬者。擬況之意。凡形聲之字。皆爲合體。以一體定其所指。別以一體況其所呼。故聞呼而知聲。觀形而察義。偏廢其一。即不能完成是名。厥初草創。或有其聲而形不純具。如齒如公如氏。章君所謂準初文者是也。其次則形聲皆備。孳乳寢益而或有多形一聲者。或有一形多聲者。會合衆體。結字繁重。則或有省聲省形

以就便易者。要之所殊在量而不在質。所省在外形而內函不變。故皆爲形聲之正。此外復有聲而兼義者。說文亦但云某聲。然其義要自可說。是爲形聲之變。茲分類舉例如下。

聲氣發舒。初必簡直。故從聲之字。于古宜無異讀。自後七音繁會。宮商調律。喉牙有深淺之分。唇舌著輕重之異。於是聲紐漸多迥變矣。陰陽殊呼。開合異等。而陰陽同列。夤侈即又相乖。開合之中。洪纖復自有別。韻勢遷轉。較紐尤繁。以今推迹。則形聲之字。紐韻悉同者殆至少數。繩以二十三部。古韻分部。諸家不同。今從章先生說。亦財得其梗概。非能一切使就檢括也。若復舉法言二百六部爲準。則聲母在此。其從之得聲者。乃十九皆在他部。雖抽尋端緒。未嘗不合旁轉對轉之條。從此皆由聲轉在先。故法立於後。古人譬聲製字。安得忽近而取遠邪。詳文字孳乳之法。聲同而義異或相比者。則別製字。義同而聲異或聲近者。則別製字。由後之說。轉注其屬也。由前之說。形聲諸字皆歸之。夫然。故凡形聲而紐韻與母殊

異者。皆後來所變。非其朔也。邇常軌而變。韻不越次。紐不失類。所不能通。則以雙聲疊爲之樞極。誠知紐遷者韻必居守。韻隔者紐必相從。斯則六轡如組。可以朽索馭之矣。

形聲正例訓從說文，以明本義，切從唐韻，以審音變，

僅徒紅 未冠也。从人。童聲。按此韻紐皆未變。

空苦紅 竅也。从人。工聲。按此異紐同韻。然古音讀空當如工。

喁魚容 魚口上見。从魚。禺聲。案禺今在魚部。古音則在侯部。冬與侯爲次

對轉。而侯魚爲旁轉。此皆同紐異韻。然古音讀喁當如禺。

移弋支 禾相倚侈也。从禾。多聲。按歌與支爲旁轉。此在今紐韻皆變矣。然

古韻移字仍叶歌部。故顧氏定爲弋多反。其實最初移音即當如多。自後或先由紐變而後轉入支韻。或先轉支部而後紐有迥易。其道一也。

諸從多得聲者。今十九皆在支部。卽多之本字。亦或轉支。字別作𦵏。廣雅。𦵏。多也。唐韻與支同切。占無舌上。則支𦵏皆應讀帶平聲。

。又𦵏或作𦵏。亦爲兩字同音之證。

揮許歸奮也。从手。軍聲。按脂諄對轉。此先因紐變如軍。許云切，後從雙聲轉入脂部。

𦵏他干馬病也。臧从。多聲。按歌寒對轉，古音丁可切。以雙聲轉爲單。紐變如灘。其義亦改爲力極。

𦵏弱遙蜚蛸也。从虫卑聲。按支宵旁轉。本音如標。故其字亦使蜚蛸。

鬼他丁緩也。从糸。盈聲。讀與聽同。按字亦作經。以此知古盈音盈同讀。今言楹柱如廷柱。爲得其本音。而讀盈以成切。則由舌頭迤而爲喉牙也。

曾昨梭詞之舒也。从八。从也。田聲。按。爲古文。倉紅切。東蒸旁轉。此二形一聲字。

凍速侯澣也。从水。束聲。河東有凍水。按東侯對轉。

宄居洧姦也。外爲盜。內爲宄。从宀。九聲。讀若軌。軌在脂部。宄在幽部。

部。韻類隔絕。此但以雙聲爲轉。

改方武撫也。从支。亡聲。讀與撫同。按陽魚對轉。

那諸何奴可

西夷國。从邑。丹聲。按丹在談部。那在歌部。交接路絕。此以

雙聲爲轉。古音當讀如丹。史記及後漢書西南夷傳皆有有丹國。許以

丹爲西夷國名。蓋即指此。史記管蔡世家，次曰冉季載，正編云、冉一作丹，奴

甘反，或作那，音同，是那讀丹之證，

稠都皓

禱牲馬祭也。从示。周聲。按古音周在舌頭。讀丁流切。幽宵旁轉。

故切都皓。韻變而紐不變也。今周音職流。稠又有直由切。則紐變而韻不變也。

短都管

有所長短。以矢爲正。从矢。豆聲。案豆在侯部。短在寒部。對轉旁轉之塗皆絕。以雙聲爲轉。

融以戎

炊氣上出也。从鬲。蟲省聲，按此以舌音歛爲喉牙。依疊韻而變。古皆蟲融皆讀如童。

蕤莫皆 瘞也。从艸。經聲。按唇舌類隔。依疊韻而變。古音當讀如經。

寶博抱 珍也。从玉貝。缶聲。按缶寶古音同在宵部。此三形一聲字。

僂息拱 懼也。从心。雙省聲。按古音皆在東部。

孃女良 煩擾也。一曰肥大也。从女。襄聲。按襄從獸聲。獸讀如穰。古音在

泥紐。并讀如囊。囊亦從獸聲，今囊音息良切。由舌迤齒。而從襄得聲

之字。猶往往在其本類。

官施隻 飯剛柔不調相箸。从皂。一聲。讀若適。按一讀若冪。唇齒相質。依

疊韻而變。

竊千結 盜自中出曰竊。从穴米。禹甘皆聲。甘。古文疾。禹。楔字也。按疾

在眞部。禹契皆在脂部。眞與脂爲次對轉。此二形二聲字

形聲兼會意例

孛疾苙 麻母也。禹艸。子聲。案有子之麻。故稱麻母。是以聲兼義也。爾雅

作孛。釋艸云。苙。麻母。郭注。苙麻盛子者。盛，廣韻引作成，詳苙麻

文字學

二字當絕句。郭意以苴爲芋別名。儀禮喪服傳。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蕢即麻子，齊民要術引崔實曰。苴麻。麻之有蕢者。苳麻是也。麻之有子者爲苴。故麻子亦稱苴。詩豳風。九月叔苴。毛傳。麻子也。正當作芋。芋與苴子聲之轉。說文，苴履中艸，義別。

嘖之日 野人之言。从口。質聲。段曰。論語曰。質勝文則野。此字兼會意。迅息進疾也。从辵。凡聲。按凡爲疾飛。聲亦兼義。

櫬初親棺也。从木。親聲。按玉篇云。親身棺也。古制有棺有槨。槨以周棺。故謂親屍之棺爲櫬。

窆烏陵 冥也。从穴。巨聲。按巨訓望遠合也。望遠形色不分冥然若合則爲巨。是亦以聲兼義。

髮七四 用梳比也。从髟。次聲。按比有次第之意。賈誼新書道術篇云。動靜攝次謂之比。反比爲錯。髮者。髮也。其字於經傳作被作次。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鄭注讀爲髮鬋。云周禮所謂次也。周官追師。掌王

后之首服。爲副編次。注云。次者。次第髮長短爲之。使髮長短得次必以梳。故許氏用梳比。是次亦以聲兼義也。

𠂔匹北重也。从𠂔。復聲。按往而復來則爲重。聲亦兼義。復在幽部。北在之部。之與幽爲旁轉。

𠂔符咸馬疾步也。从馬。風聲。段曰馬之行疾於風。故曰追奔電逐遺風。此亦以聲兼義。古音凡咸皆在侵部。今與談比。是侵談旁轉也。凡聲之風。讀入東部。是東侵旁轉也。風聲之𠂔。又切符咸符嚴。是東談旁轉也。

爆北教灼也。从火。暴聲。按暴爲暴曬本字。以火灼之。猶以日暴之也。聲亦兼義。

漩辭戀回泉也。从水。旋省聲。按廣韻別有漩字。收入平韻。云回漩也。本是一字。後人多作漩。杜詩。撇漩梢無瀆險阻。段云。漩。夔州土人讀去聲。謂峽中回流大者。其深不測。舟遇之則旋轉而入。江賦所謂

盟渦谷轉也。是旋本狀其回旋。聲亦兼義。水經注作環流。其字蓋從還省。旋之與還。古多通用矣。

蚊渠倚

婦人小物也。从女。支聲。讀若蚊。段云。小物。謂用物之瑣屑者。按支訓去竹之枝。从手持半竹。半竹故有小義。木之細條曰枝。水之岐出而小者曰支流。此亦以聲兼義。

丁 會意

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攝。武信是也。段註曰。今人用義。古書用誼。會意者合誼之謂也（會合同訓）指攝與指摩同。謂所指向也。凡會意之字。亦皆合體。其與形聲異者。形聲則以一體主聲。會意即諸體皆義。蓋事窮於指象。而徒聲又不足以定名。則會意之法立焉。或會兩字。或會多字。要皆合之以明意。偏去其一。即不能完具是義。是爲會意之正。此外復有會意兼指事或象形者。蓋僅比合諸體。其義猶有未明。因別加他體以足之。所加爲象形爲指事。雖各隨宜而施。其例固無別也。又有會意兼聲者。其中所會之

體。不獨取義。亦兼取聲。與形聲兼義。本是無別。特審其輕重所在耳。說文稱某亦聲。亦聲云者。知所重在義。兼形兼聲。皆爲會意之變。分類舉例如下。

會意正例

祝 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段曰。此以三字會意。謂以人口交神也。

珏 二玉相合爲一珏。案此即形見意。段曰。不言从二玉者義在於形。形見於義也。凡疊形字準此。

分 別也。从八刀。刀以分別物也。

𠂔 足與刺也。从止少。案少訓蹈。从反止。此取兩止相反。刺與行艱之意。

戒 警也。从井戈。持戈以戒不虞。按兵篆云。井持斤。井力之貌。兵與戒同。从井。有敬慎之意。合之止戈爲武。知古人以兵爲不祥。固早

寓警於製字之中也。

目不正也。从𠂔目。段曰。𠂔者。外向之象。故爲不正。按𠂔爲羊角。其狀左右相戾。引申則爲凡物乖之貌。乖乃孳乳後起字。古即作𠂔。於首之从𠂔知之。

肉之力也。从肉力。从竹。竹。物之多筋者。

動也。从日。官溥說。从日在木中。按日在木上曰杲。杲。明也。在木下曰杳。杳。冥也。曰在木中。則將明而未明之意。

扌曰也。从爪曰。段曰。扌。挹也。旣舂之。乃於臼中挹出之。今人凡酌彼注此皆曰舀。其引申之語也。

獸之所食艸。从廌廌。按解廌。許說爲似牛一角。諸書或言一角之羊。今謂其字與鹿同首。蓋亦鹿屬。廌食艸之獸。故古人因以製字。

死火餘燄也。从火又。又。手也。火旣滅可以執持。

闕頭門中也。从人在門中。

首 筋 東 𠂔 廌 灰 閃

會意兼指事例

𠂔 多言也。从品相連。讀與聶同。按下不成字。但以示相連之意。隸形界也。从聿。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按聿卽筆也。以筆畫田界。故

會聿田以見意。四界非實象。但以四畫示之。

眞

僂人變形而登天也。从七目。𠂔所以乘載之。案變形故從𠂔。𠂔。匿也。僂人能隱形。故从𠂔。隱𠂔。則視之不見。故以目會意。（段以𠂔目爲變形。云獨言目者。道書云養生之道。耳目爲先。）𠂔象氣。言其御氣而上升也。（段曰，𠂔者𠂔之省，下基也，抱朴子曰，乘蹻可以周流天下，一曰龍蹻，二曰氣蹻，三曰鹿盧蹻，）

會意兼象形例

爨

齊謂炊爨。𠂔象持甑。𠂔爲灶口。𠂔推林內火。按此字會曰𠂔林火四體。意猶未完。故象甑及灶口。以明推林（林柴也，）入灶。始得知爲炊爨也。

侯

春饗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按厂象張布。則非厶
厂字。人謂射者。射必以矢。故從人矢會意。

會意兼聲例

算

日且冥也。从日在算中。𠂔亦聲。案其字重在會意。惟所會之一體。
兼取其聲。餘準此。

𠂔

四歲牛。从牛四。四亦聲。
出穀也。从出从糴。糴亦聲。

糴

𡗗大也。大壯。壯亦聲。

冥

窈也。从日六。从冫。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冥也。冫亦聲。段
曰。冫者。覆也。覆其上則窈冥。

医

盛弓弩矢器也。从匕矢。矢亦聲。

形聲兼意者。許書但言某聲。會意兼聲者。則云亦聲。既如上說。然
亦有實主會意而但言某聲者。如馬部。駟一乘也。从馬。四聲。一乘

爲四匹。詩清人箋。駟四馬也。从四之意可知。又有實兼取聲而但舉會意者。如包部。胞。兒生裹也。从肉包。不言包亦聲之類。要在學者自會之耳。

文
字
學

五四

東南印刷公司代印

文字學

四 說六書下

戊 轉注

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攷老是也。案六書中惟此最爲難瞭。古今說者無慮數十家。聚訟紛綸。迄無定誼。清乾隆中。嘉定曹仁虎纂轉注古義攷。自晉衛恆唐賈公彥以訖清初諸家之說。網羅略備。其有辨正。亦中癥結。戴江而下。則所未詳。茲刺取曹書所舉。極于近代。列次其說。以明是非。然後折衷羣言。參以鄙見。雖未即爲定論。亦庶幾於古義有合也。

衛恆曰。轉注考者是也。以老爲壽考也。
賈公彥曰。轉注者。考老之類是也。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轉注。

右兩家說甚簡略。雖違許義。而不能循此有所發明。

裴務齊曰。考字左同。老字右轉。

引見禮部韻略。今重修本廣韻後列六書。論轉注曰。左轉爲考。右轉爲老。蓋猶存舊說。此說起於唐人。最爲謬誤。至宋初已知其非。故徐鍇斥爲委巷之言。郭忠恕以爲野言有此也。承其誤者。惟戴侗六書故。周伯琦六書正譌。

徐鍇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老之別名有耆有耄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考是也。此孝等諸字皆取類於老。則皆從老。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別派。爲江爲漢。各受其名。而本同主一水也。見繫傳上字泣。又曰。江河可以同謂之水。水不可同謂之江河。松柏可以同謂之木。木不可同謂之松柏。故散言之曰形聲。總言之曰轉注。耆耄耄耄老五字。試依爾雅之類言之。耆耄耄耄。老也。老耄耄耄者可同謂之老。老亦可同謂之耆。往來皆通。故曰轉注。立字之始。類於形聲。而訓釋之義。曹仁虎曰。此訓釋猶言取義。與假借爲對。假借則一字數用。轉注則一義數文。同上。又曰。屬類成字而復於偏旁訓傳喻近譬。案偏旁訓猶言偏旁之訓。連下爲句。曹書數引皆於旁下增一加字。蓋讀訓經句。

，故疑其有誤也，故爲轉注。人毛匕爲老。壽耄耄亦老。故以老字注之。受意於老。轉相傳注。故謂之轉注。義近形聲而有異焉。形聲江河不同。灘濕各異。轉注故老實同。妙好無隔。見疑義篇

詳徐氏之說。字必同部。義必互訓聲必相附。合此三者。乃爲轉注。然所云受意於老。則凡隸屬同部之字。互有所受也。若耄耄耄耄別有取聲。則亦形聲諸字所同也。求其所以爲異。惟在互訓。夫六書之例。各有正變。形聲而兼互訓。視爲形聲之變例已足。何必更立專名。且字本不爲互訓而造。又何足當造字之目。其言類於形聲，則所從之一體，必取其聲，而所舉好字，純爲會意，若云考老妙好，（說文無妙字）俱是疊韻，則老部諸字，又難盡通，且與形聲無涉，是徐氏於聲，之爲說，蓋猶彷徨，不定也。此其說所以猶有待於補苴也。惟徐氏知合形聲義三者爲說見實明卓。後人衍其一偏。去之彌遠。

張有曰。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如其無少長之類。

張氏又言假借者因其聲借其義。轉注者轉其聲注其義。蓋以一字而異聲別

義者爲轉注。同聲別義者爲假借。與許氏立異自此始。曹仁虎曰。說文旣曰建類一首。則必其同部而各自爲字者也。旣曰同意相受。則必其同義而各自爲文者也。趙宦光謂其無少長四字。並轉聲假借。非轉注也。自張氏分轉聲之借爲轉注。後世多惑其說矣。元明諸家。多宗張說。趙氏著說文長箋。獨能加以糾正。不可謂非庸中佼佼者也。

毛晃曰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

其說與張有不同。

鄭樵也。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爲轉注。又曰。役他爲諧聲。役已爲轉注。轉注也者。正其大而轉其小。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

鄭氏說六書。最爲凌亂。此說雖本徐鍇。然直合諧聲轉注爲一事。則徐氏所不敢書。役他役已。意亦難瞭。趙宦光釋之曰。他者聲也。已者義也。諧聲與轉注。皆必合彼此兩體爲字。役他者。從彼字之聲而用此字之義。役已者。通此字之義以合彼字之聲。如其說。則仍是形聲兼爲意字耳。

楊桓曰。轉注者。象形會意之文。不足以備其文章言語變通之用。故必須二文三文四文轉相注釋。以成一字。使人繹之而自曉。其所爲所用之義。故謂之轉注。又曰轉注之作。其旨實不出乎會意。蓋會意之意。止能因其象形而見之。若夫天地之間。萬有之彙。固非一象形之動變所能盡。苟不並累衆文。互轉以成注。其意何由而足。故轉注之制。或二文成一字。或三文成一字。或四文成一字。四文又不足。又取已集成字者。雜其文而用之。意足而後止也。

曹仁虎曰。以二文三文四文之義合而成字。此亦會意中之一類。未可以論轉注。

劉泰曰。轉注者。指事之外意有不能盡者。則取文字轉相增注以足其意。如聖賢之類。聖从耳从口从丌。以其聞無不通。言無不中。丌則人在土上。聖又士之大者。賢从臣从寸从寶省。以其臣有守。則國之寶也。

聖賢本形聲字。劉泰徧爲此解。即如其說。仍是會意。以此當轉注。其誤

與楊桓同。

戴侗曰。何謂轉注。因文而轉注之。側山爲自。反人爲匕。反欠爲見。反子爲去之類是也。

周伯琦曰。轉注者。聲有不可窮。則因形體而轉注焉。市乏是也。反中爲市，反正爲出，

兩家皆本裴務齊之說而推衍之。專以字體筆畫之到轉爲轉注。近於戲論。此類皆指象字。曹氏斥爲會意之屬。亦誤。

趙古則曰。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者也。有因其意義而轉者。有但轉其聲而無意義者。有再轉爲三聲用者。有三轉爲四聲用者。至於八九轉者亦有之。其轉之之法。則與諧聲相類。有轉同聲者。有轉旁聲者。有轉正音者。有轉旁音者。其別有五。曰因義轉注者。曰無義轉注者。曰因轉而轉者。曰雙音並義而爲轉注者。曰假借而轉注者。又曰。自許叔重以來。以同意相受考老字爲轉注。康成以之而解經。漁仲以之而成略。遂失轉注之本

昔。夫老字从人毛从匕者。人之毛化而白則爲老。會意字也。考者老也。故從老省定意。从匕者。諧聲字也。初非以老字轉而爲考也。

此承張有之說。大放厥辭。重紕地繆。不可究詰。許氏言假借無字。則轉注之有本字可知。趙宦光曰，許氏明言假借者本無其字，又言令長史也，而於轉注但引攷老，何嘗並言無字乎，誰不能爲考老辨釋疑義，乃惑於前人成說認以令長爲轉注，又強爲之說以自飾其，迷不知許氏說具在，何可妄也，今不得其解。乃強析借假爲二。以聲有變轉者當轉注。然則形聲諸字。亦當離爲兩部矣。其謬一。六書假借。即後儒。所謂引申。若經典中同聲通假之字。本與造字無涉。今立無義轉注一條於此亦不能辨。其所舉例，如謂荷本蓮荷之荷，轉爲負荷之荷，不知說文何字訓荷即爲負荷本字也，其謬二。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例。可於單字中求之。而轉注則必會觀其通。今執老爲會意字。考爲形聲字。遂疑叔重有誤。豈許氏并不解形聲會意之說邪。其謬三。六書本屬古法。漢儒學有師承。已所未明。應從蓋闕。而謂生於千載之下。所知獨能眇契倉沮。章與許鄭之言。

一切抹殺。其謬四。藝文志云。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說文叙云。怪舊執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秘妙。此之謂也。

楊慎曰。轉注之義。最爲難明。周禮注云。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此毛晃之言，楊氏誤以爲周禮注，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是爲轉注。程端禮爲周禮注。謂假借借聲。轉注轉聲。皆合周禮注展轉注釋之說。可正考老之謬。又曰。轉注者。轉音而注義。如敦本敦大之敦。既轉音頓而爲爾雅敦丘之敦。又轉音對而爲周禮玉敦之敦。所謂一字數音也。

此仍襲張趙之誤。曹仁虎曰。楊氏轉注古音略一書。專就異音之字。分屬之叶韻。而證以經史諸書。以爲即古之所謂轉注。其實不過用張有之說而加汎濫焉。乃叶韻之音義而無當於轉注之本旨也。其書謂之轉注古音。則稱名已誤。其他可勿論矣。

陸深曰。轉注者。轉其音以注爲別字。令長之類是也。假借者。不轉音而借

爲別用。能朋之類是也。

陸氏移令長二字屬於轉注。而別舉能朋以當假借。主音轉之說者。其極必至于此也。

朱謀埠曰。轉注因諧以廣音。南北殊聲平仄異讀。謾轉慕莫之類。

朱氏知轉注各自爲字。起於方音之不同。其說視張楊諸家爲勝。然不能知音義一貫。且但重平反而不就雙聲疊以窮其變。此曹氏所以譏其近於四聲等韻之學也。

吳元滿曰。轉注者。假借不足。故轉聲以演義。因形事意聲四體展轉聲音注釋爲他義之用。故曰轉注。有轉聲注釋別義。有轉聲但取叶韻。有轉本音注釋他義。有轉別音注釋他義。有別音注義。有別音叶韻。在轉而復轉。有雙聲並轉。有因轉復借。其正生者四種。一曰轉聲注義。二曰轉聲叶韻。三曰本音注義。四曰轉音注義。其變生者四種。一曰別音注意。二曰別音叶韻。三曰轉而復轉。四曰雙聲並轉。其兼生者一種。四曰轉復借。以此九類推測

而轉注之義盡矣。

此復衍趙古則之說而多立條例。

焦竑曰。趙古則論轉注云。展轉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可謂思過半矣。然其云雙音並義不爲轉注者。旁者趙氏原書方音，協音不在轉注例者。又非也。蓋轉注爲六書之變。而雙音並義旁協音又轉注之變也。

焦氏取趙氏之說而蓋擴大之。殆與吳元滿同。

趙宦光曰。轉注者。聲義共用也。取其字就其聲注以他字而義始顯。如𠂔字象氣難上出之形。而老人哽噎似之。於是取老字省其下體以注於𠂔上而義始足也。又曰。同聲者爲轉注。如考同𠂔之類。轉聲者爲諧聲。如壽諧句壽諧占之類。非聲者爲會意。如孝从老子耆从老旨之類。案說文耆从旨聲，此亦爲非聲，誤，又曰轉注之體。大類形聲。轉注同聲。形聲異聲。此二書之分。而其辦法之初。絕然不混也。但須毋離所引考老二字本旨。則不倍古人矣。

趙氏駁假借聲轉之說。頗爲切中。而自以形聲之同聲者當轉注。其迷誤適

與相等。趙氏自言諸家多以假借之轉聲者爲轉注，余以諧聲之不轉聲者爲轉注，徐鍇雖言轉注近形聲。而所別在互訓與否。猶可說也。若僅以同聲轉聲爲念。則古今音讀。本自有異。或古取同聲而今爲聲轉者。將謂古爲轉注。今爲形聲乎。若云同聲而外。仍取其義。則形聲本有兼義者。轉聲之字。何嘗盡不可說。趙氏言考字從万。象氣難上出之形。耆字從旨亦可云老者當以甘旨爲奉也。趙氏又言注以他字而義始顯。如取老字省其下體注于丂上。夫形聲以一體諧聲。其他一體。本是足義。會意則以義比合。以此爲注。將凡形聲會意皆得言注。楊桓劉泰之說。又何不可通乎。若謂所重在省其半體。此則省筆以否。務使結字整齊。固有小篆省而古籀不省者。卽小篆同部之字。亦有此省而彼不省者。老部諸字省老。獨耆卽俗耆字，字所省。乃在蒿聲而不在老。此豈有說存其間也。又趙說所最難通者。許氏六書舉例。字皆平例。假從趙氏之言。則考爲轉注。老仍會意。舉老乃明所以爲轉注之用者。鄭樵說亦同此病，於彼五例之外。介然子立。曲解至此而猶自言爲

許氏。其誣甚矣。

信願炎武曰。凡上去入之字。各有二聲或三聲四聲。可遞轉而上同。以至於平。古人謂之轉注。

曹仁虎曰。顧氏推論古音。故有取於轉聲之義。其實轉注爲字書之學。轉聲爲音韻之學。不能強同。執音韻以論轉注。失六書之本旨矣。案顧說與趙古則楊慎輩微異者。諸家以爲義隨聲轉。轉聲所以注義。顧氏則謂字有數聲。卽爲轉注。其義不妨從同。音論云。翰字有字望字忘字。或平或去。醒字或平字或上。得謂之有兩義乎。此正六書所謂轉注之字。充顧氏之說。將謂一字音同而義別者爲假借。義同而音轉者爲轉注。設有義從引申。音復稍異。則其字亦轉注亦假借也。可乎。抑顧氏嘗論四聲一貫。其言曰。古人之詩。自有遲疾輕重之分。故平多韻平。仄多韻仄。亦有不盡然者。而上或轉爲平。去或轉爲平上。入或轉爲平上去。則在歌者之抑揚高下而已。是六書轉注之法。乃在歌者隨意抑揚之間。所謂造字之本者。於此果何與也。

曹仁虎曰。欲定轉注之義。當以說文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二語求之。既曰建類一首。則必其字部之相同。而字部異者非轉注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字義之相合。而字意殊者非轉注也。說文於轉注特舉考老以起例。而考字從𠂔得聲。則必其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注也。故轉注近乎會意而與會意不同。轉注者。以此合彼而不離其原義。會意者。以此合彼而各自爲義。此轉注與會意之分也。轉注又近乎諧聲而與諧聲不同。轉注者。彼與此本屬同意。諧聲者。彼與此一主義而一主聲。此轉注與諧聲之分也。轉注又近於假借而與假借不同。轉注者。一義而有數文。假借者。一文而有數義。此轉注與假借之分也。又曰。轉注本義。仍當即考老二字求之。故老字爲部首。而後以老合𠂔爲考。从𠂔得聲。而仍與老同義。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也。後儒以老字下从匕與考字下从𠂔相對而言。遂以考字从𠂔得聲。而老字不字匕得聲。疑說文自亂其例。不知老字原兼人毛匕三字。从人从毛而未合匕。則猶未成其爲老字也。老字既爲建首。凡由老義轉注者。原不妨从老省文而爲者

。而當造字之始。則必合三義而後成也。

曹氏宗徐鍇之說。合形聲義三者爲言。較諸專求一偏。自爲稍勝。然終未能擇厥本原。蓋有數蔽。一曰以建類一首爲部首。不知建首爲許氏成書之例。而非古人造字之原。凡會字兩義均等無所輕重者。彼此相從。焉曰不可。適立某部。則隸于某部耳。系部之法，實由由形聲字而生，故有字本從此。而所從之字。未爲立首。則使隸他部者。如鷄字是，亦有一字兩部兼收者。如右字是，必欲從此以求轉注。則保氏之教。將若豫爲許氏而設。其蔽一也。一曰於單字中求聲義。考老二字。本屬平列。與五書例同。今以考從丂聲爲轉注。老字既非取聲。勢不得不妄生別解，卒之駁宦光之說者。仍與宦光同病。所謂由老義轉注者不妨省作，而造字之始必合三義而成數語，一若專爲同部諸字需一部首，不得已而造此老字者，其說尤爲費解，其蔽二也。一曰不明形聲兼意之例。形聲雖以一體主聲。然聲中包義。非有禁律。若謂苟屬同意。便當別立科條。則會意兼聲。又將何說。曹意蓋注重與部首同義，其實無論如何分別，終不備

出形聲範圍以外，其蔽三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雖彌縫甚苦。終于無當而已。
。曹公所引，尚有王應電，張位，甘雨，方以智，潘耒，邵長蘅諸家之說，大抵多主音轉，無所發明，

江聲曰。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爲會意。取一意以概數字者爲轉注。注如挹彼注茲之注。立老字以爲部首。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從老省。老字之外。如耆耄壽考之類。凡與老同意者。皆从老省而屬老。是取一字之意以概數字。所謂同意相受。由此推之。說文分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卽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卽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從某。卽同意相受也。

江氏亦以建類一首爲部首。而謂凡隸同部之字。皆受意於部首。卽皆爲轉注。近人聞宥駁之曰。說文分部。本於形。不本於意。果如江氏所言。則寸部有寺將尋專導。亦將與寸同意乎。韋部有韡韡韡韡等十五文。亦將與韋同意乎。聞氏之言是也，而舉此二部字爲證，則猶未足以難江說，五百四十部

中。通部之字。無一與部首之意相同如上者。固不甚多。而一部中有若干字不與部首同意者。則居十之七八。江氏又何說以通之乎。案同意與同意相受。其界說亦自有廣狹之殊。江氏說同意謂一意概數字。換言之即數字同訓也。然則凡某從某。縱令意皆連屬。又豈得泛謂從某之字。卽是同訓。今先舉考老同意爲例。而謂推之各部而皆準。廣狹之界未明。吾又安從定其說哉。

水江曰。本義外展轉引伸爲他義。或變音或不變音皆爲轉注。其無義而但借其音或相似之音則爲假借。

此蓋以許書之假借爲轉注。而以經傳中同聲相借之字爲假借。

戴震曰。考老二字屬錯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轉注之云。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爲注。互相爲訓。古今語也。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歟。別俗異言。古雅殊語。轉注而可知。故曰建類一首

同意相受。又曰。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印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伸。依於聲而旁寄。假此以施於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

戴氏蓋取徐鍇互訓而爲充類至盡之說者也。徐氏雖主互訓。復牽於建類一首之言。以爲必在同部。方成轉注。夫同部與互訓。則兩事耳。強爲聯鎖。其道未由。故戴氏遂取異部之互訓者而亦通之。通之誠是也。然于建類一首四字。未得其解。以部首當建類一首，固非，然許氏既立此四字，必有說以處之也。

專言互訓。則遂同後世訓詁之方。而無關六書造字之愷。曹書雖不舉戴說，然實隱駁之，其言曰，又有以轉注爲訓詁者，其說起於近世，謂說文於考字下訓老也，於老字下訓考也，以二字同義者轉相爲注，即名轉注，然轉注者本流注之法，而誤以爲注釋之注，六書各有本位，必先有六書而後訓詁隨之，是六書者母也，訓詁者子也，凡六書皆當有訓詁，豈獨轉注一種爲然，今乃以後起之訓詁，配五書之本位，於義既屬未安，况考之訓老，老之訓考，爲許氏之文，而六書在周初已有定名，亦未可以漢儒之籠釋爲造書之本旨也，於是不得不辨爲

四體二用之說。以求自解。違劉班之舊文。破六書之義例。是亦未足以爲定論也。

段玉裁曰。異字同義曰轉注。異義同字曰假借。有轉注而百字可一義也。有假借而一字可數義也。又曰。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旨略同。義可互受。相灌注而歸於一首。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考老者。其顯明親切者也。以考注老。以老注考。是之謂轉注。

段氏言轉注。塙守師說。而其釋建類一首。則戴氏之所未詳者也。聞宥云。考訓老。老訓考。其本義也。初哉首基之訓始。則大抵爲引伸義。其間界別迴殊。不可等視。即曰等視矣。而老部諸字。可以老爲首。初哉首基。又以前爲首乎。若謂名有共別。義有局通。以共駭別。以通駭局。是曰建首。是則後來名家之事。非西周所能有。且互訓之中。更有兩義相並。

無所短長者。如雕。敦鳥也。敦鳥，雕也。但，裼也。裼，但也。此又誰爲之首乎。案既言互訓。即不能指某字爲首。段氏所云一其首也。亦曰姑假定一字以爲之首云爾。其說游移。不足自立。聞氏駁論頗當，似非段意，及其自中已說，乃正與段氏同病，寢變至于王筠。則曰同意相受或不必建類一首矣。許宗彥曰。轉注者。由一字爲數字。由數字爲數十百字。從偏旁轉相注。亦言體也。如示爲部首。從示之偏旁注爲神祇等字。從神祇注爲祠祀祭祀等字。從祠祀祭祀復注爲祓禱禳祐等字。展轉相注。皆同意爲一類。其偏旁志從示。故爲建類之首。

此又從江聲之說而彌縫牽引之者也。同部之字。不能皆與部首同意。故許氏以展轉相注說之。夫文字孳生。誠相因禪。造字次第。亦有後先。然必不能一一排比。類列而計算之。曰彼類字爲先造。然後轉注爲此類也。且文字生於語言。語言生於聲音。音義一貫。乃立形體。今拘守偏旁而遺聲韻。而謂父之孳乳由于此。是何異沿流而忘其源也。

朱駿聲曰。轉注者。即一字而推廣其意。非合數字而雷同其訓。許君自敘考老之惜。惟江氏分部之說得之。雖然。轉注一法。許實誤解。許書所謂同意相受。惟老履𠂔𠂔數部耳。又曰。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段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記字。朋來是也。凡一意之貫注。因其可通而通之爲轉注。一聲之近似。非其所有而有之爲段借。就本字本訓而因以展轉引申爲他訓者曰轉注。無展轉引申而別有本字本訓可指名曰段借。轉者旋也。如發軔之後。愈轉而愈遠。轉者還也。如軌轍之一。雖轉而同歸。試即以攷譬之。胡攷之體爲本訓。老也考。槃在澗爲轉注。成也。弗鼓弗考爲段借。敬也。

朱氏之溯此說也。自矜爲當仁不讓。實則陰用陸深江水之言而已。蓋朱氏亦以建類一首爲部首求其說而不可通。則悍然易之以假借。既用引申本義之假借當轉注矣。自不得不指同聲偶借之字爲假借之正例。然所舉朋來二字。亦仍許所謂假借也。朱氏於轉注篇中定朋來爲假借。而假借篇中復認爲轉注。矛盾支

離。殆無足論。

劉台拱曰。郭璞所謂轉相訓者即轉注之義。而所謂語轉者。乃轉注之原也。以一義生數字。謂之轉注。以一字攝數義。謂之假借。隨字立音。謂之轉注。依音託字。謂之假借。假借者離乎事意形聲以見義者也。異則易見。轉注者。依乎事意形聲以立文者也。同則難知。

一義而有數字。起于語言之有轉變。故語轉爲轉注之原。既各造字。故皆有本字。仍歸一義。故轉相訓。劉說實通轉注之誼者。惟其文簡約。又闕例證。世人遂多忽略之耳。

鄭珍曰。轉注者。傳註也。古轉傳兩字相通。古人簡質。傳注即在字中。久之患其無別於字義。主分何事。卽以何字注之。如齊字經典用爲齊戒。用爲齊。用爲齊盛。用爲剪齊調齊。用爲齊疾。用爲腹齊。止是一齊字。厥後則例如偏旁用是齊戒卽注之以示作齋。用是齊盛注之以皿作盞。剪齊調齊注之以刀作劑。齊疾注之以火作齋。腹齊字注之以肉作齧。此其明義也。

此其說亦近於形聲。所與曹仁虎諸家異者。彼主同部首。此以從聲之一體爲主耳。至於轉注爲傳注。尤屬曲解。

廖平曰。許君以考老舉例。蓋以二字連語爲說。所謂建類一首也。合二字以見義。所謂同意相受也。考老疊均而意相同。今故以雙聲疊均爲正例。如窈窕雀鬼流離元黃輾轉虺隤之類是也。後世用字。類如理財。有除揮霍。則一事而費數信之資。不足則稱貸敷衍。曰轉注。曰假借。在當時皆通行諺語。正如今幫補通挪之類。

廖氏以連語釋建類一首。以幫補詰轉注。誕妄不經。莫此爲甚。

劉師培曰。說文序言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周禮正義引作左右相注。左右相注即彼此互釋。則轉注當指互訓言。其曰建類一首者。則許書所謂轉注。指同部互訓言。不該異部互訓言也。然擴而充之。則一義數字。一物數名。均近轉注。如及逮邦國之屬。互相訓釋。雖字非同部。其爲轉注則同。又方言一書。均係互訓。以數字音同爲尤衆。則以音近之字。古僅一詞。語言遷變。

矢口音殊，本音造字。遂有數文。故形異義同。音恆相近。即爾雅小爾雅諸書所載。其有音近可互相訓釋者。亦均轉注之廣例。特不可援以釋許書耳。劉君以形異義同音近三者說轉注。可謂明塙。唯仍仍建類一首爲同部首。而覺其窒礙難通。故云許書例如此。意謂其實不然。假令演繹其說。將與王筠無異。是其病也。又既樹音近爲塙。然所舉若及逮邦國。聲類絕遠。此亦立證稍疏處。

章先生曰。轉注假借。悉爲造字。汎稱同訓老。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通用者。後人雖通號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字者孳乾而寢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均相迤。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首者今所謂語基。考同在幽類。其義互相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詩魯頌傳，壽，考也，考老壽皆在幽類循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

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夫形者。七十二家改易殊體。音者。自古以逮李斯無變。後代雖有遷。譌其大闕固不移。是故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部居形體。又曰。類謂聲類。不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聲首。不謂凡某之屬皆從某也。戴段諸君說轉注爲互訓。大義炳然。願不明轉注一科。爲文字孳乳之要例。乃汎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訓始。並爲轉注。夫聲韻紐位不同。則非建類也。語言根抵各異。則非一首也。雖說文竄窒蓋苦之屬。展轉相解。同意相受則然矣。而非建類一首。猶不得與之轉注之名。

謹案章君之釋轉注。可謂紬繹微愜。得其條貫者矣。知建類一首爲指語根。然後不牽制於部首。知以聲轉而更制專字。然後不樞同於假借。知不可執本字爲說。然後有別於形聲會意。知轉注爲文字孳乳之原。然後不泛濫於互訓。千秋晦氣。炳焉復昭。願猶微有可商者。朱宗萊曾舉二事。一，類爲聲類。首爲聲首。則建類與一首同義。不煩複舉。二，轉注誠不爲說

文設。然保氏教國子時。又豈縣知古韻之分廿三。此罅漏。宜有補其缺。宜。欲明斯義。詳在鄙說。

家兄袞父曰。轉注者。以改字爲造字者也。試先從攷老論之。老从人毛匕。會意。此字之先起特造者也。老子旣成。則凡言語之義近於老者。更不必各爲之特創一體。而即以老字爲根本。畧變其體以別之。故取老爲首。存人毛而去匕施丐則爲考。考亦老也。施子則爲孝。孝者。善事老之稱也。施至則爲臺。施旨則爲耆。施舊則爲耆。施句則爲耆。皆老之異名也。夫是之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譬之大川之水。別爲衆汴。而還相灌輸。夫是之謂轉注。故轉注者。乃取一合體之字。削爲一體而代之以他體。以爲新字。而其義則仍與原字之義相通成相承者也。夫考以丐爲聲。似形聲字。然不成爲形聲而成爲轉注者。以丐雖是聲。而人毛非形考之从少。乃老字之殘體。非從人從毛。不可以隸人部。亦不可以隸毛部也。孝於文从字。似會意字。然不成爲會意而成爲轉注者。以人毛與子。無意可會。孝之爲義。乃以子承老。非

以子承人毛也。因此可悟許書之例。凡特立一字爲部首。而其隸屬此部之字。从部首之省以爲形者。皆轉注之類也。

謹案袞父之說。實與湘鄉曾氏父子相同。曾國藩說見與朱孔揚論說注書，曾紀澤說見江聲六書說書後，於其餘諸家之外。別闢新解。然實有空礙難通者。必以減損部首筆畫爲例。則說文五百四十部中。僅者腹歛鹽等十數部略足當此。是轉注將爲此數十文而說。其道母乃太狹。且此十數部。旣名爲轉注之部。見曾國藩書則凡隸屬同部者。必皆爲轉注。而老部之藁。獨在例外。尤不可解。小篆之改古籀，大抵整齊筆畫，而於六書之例無所更變，老部諸字見于金文者，多不省筆，是于小篆爲轉注，于古文則又非邪，夫子从省筆。要不過減削其形以便結體。形體不全。而所從之聲與義則仍具足。知其爲省即與不肯無殊。考字非从人毛。故曰从老省。从老省者。卽从老也。从老丐聲。非形聲而何。今謂老殘人毛。不可爲形。將省聲之字。亦復非聲。以不全之形而仍攝成形之義。是故當立轉注一科。然則以非聲之字而仍從之得聲。又何獨不別爲

之例邪。至其說考老二字。義非平。列亦與趙宦光曾仁虎輩同病。

李翹曰。轉注之始。由於殊方異國之言有不同而字亦異。又曰。假借本爲無字之借。後乃有字亦借。然必取同部音近者爲之。其後則異部之字。亦互相假借。按此殊不必然。蓋文字愈繁而援引雜次。遂至淆亂。轉注由同部及異部之義近者。而至於義不侔之異部亦相轉注。則尤變例中之變例也。

李氏說轉注起自方國殊言。是也。願遺聲而言義。則無以解于建類一首。遂不得不仍許意爲指同部。又嫌同部之不足以概互訓也。則以爲由同而及異。若然。許君著書時。因已有異部轉注之字。安得更言建類一首哉。李

說與劉師培大同小異。

聞宥曰。古者文字造作。不一其人。時既不同。地亦各異。繁文孳出。不可究窮。其多者或竟至十餘體以上。整理者既不能定一尊而緝其餘。又不能漫無準則。於是擇一以爲之首。而將自餘同意。此意兼形字聲字四者言之之異體受之。是曰轉注。反之同體而異意者。則既出本。兼明其假。是曰假借。四者

爲經。二者爲緯。合之則爲六書。故曰六書皆整理之力也。後之學者。不明此義。誤以六書爲造字之方。許敘未言造字，班志造字之本也，造爲立字之誤，觀下師古注曰，故曰立字之本焉可知唐時猶未諳也，立之云者，猶言爲後人所立也，又曰轉注之注。諸家皆不得其確解。今按注者猶言記識也。蓋整理者既備得同意異體之文。汰其泰甚者外。其餘悉著之於篇。展轉識之。是曰轉注。建類一首者。言此多體之中。擇一較爲通行之體。建立其類以爲之首也。同意相受者。言同爲象某形某事之異體。皆可相受。其餘象意象聲者亦如之。以是而證許書。其正篆皆一首也。其重文皆轉注也。其言古文以爲某者。皆假借也。

六書爲造字之法。本無可疑。造猶成也，立亦可訓成，二字同義，古人注書，易字爲訓，本屬常例，不得執顏注以疑班志本文也，聞氏以爲當未造字前。人不相謀。焉能有例。不悟六者之名。雖由後起。六者之法。實始古初。名緣法生。不能謂法隨名立也。執此而言六書皆後人整理之方。根本既誤。沿誤立論。無有是處。今姑就其說加以詰難。聞氏嘗謂造字者不一其他。即不一其形

。不一其時。亦不一其形。此卽所云人不相謀也。若然則必殊字異讀。其理始起相成。而轉舉重文爲證。其不可解一也。周史之作籀文。秦相之定小篆。皆直依附前文。增損形體。事出一手。非有參差。以云異地不謀。適相乖反。其不可解二也。改定之功。本求劃一。文字宜從時制。異體非所保留。奚必自取糾紛。轉相記識。聞氏云注猶記識者其不可解三也。蒼頡爰歷諸篇。皆綴文成義。以便誦讀。所云複字。乃一字再出之謂。今以重文當轉注。而復牽複字爲重文。其不可解四也。聞氏之釋建類一首曰。於多體之中。擇一爲首。其說轉注則云。籀篇異體散居。必展轉識之而後可知。許書團聚。故不復出。是則籀篇因字散而無首可言。許書立一首而未嘗轉注。其不可解五也。許氏於每部之後。舉重文若干。敘又綜之云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若重文卽爲轉注。則片言已明。較五書爲易說。何必瓶一特例。徒取繁辭。又隱不宣究。使後世墮於迷罔。其不可解六也。重文千餘。隨足舉例。考老二字。適無其文。乃謂陽公竄亂

。二徐妄作。所不可解七也。聞氏說最晚出。又頗有陰附其言者。故詳辨之如此。

右舉說轉注諸家。十得五六。餘者洪亮吉亦主互訓，許瀚主同部互訓，夏忻陳澧略同江聲之說，黃以周謂，形意相類爲轉注，其不相類者爲諧聲，則與曹仁虎相類，黃式三謂轉注之例，或取建類一首，或取同意相受，其說近於調停，孫詒讓謂形名之屬未有專字，則依其聲義，於文傍註以明，則又與鄭珍說相似，大抵專執形體者。穀而難通。其餘主聲主義。是非互陳。受有數鬯枝條。未能得其本。抵若夫母穿衆誼。條理畢達。劉台拱，章之說。足爲定論。劉文簡覈。猶待證而明。唯章君轉注假借說一篇。暢發厥悒。學者循此以求。庶無迷塗之患。朱宗萊所貢二疑。于太髣不足爲累也。今竊爲補正其說曰。類當如依類比類之類。泛指名物而言。若謂聲類，不得單言類字，建類一首與依類象形比類合誼。文例正相若。蓋謂建立名類。出於一首。首猶本也。祭義注。報氣以氣，報魄以質，各首其類疏云，首，本也，語言爲文字之本。則知首謂語根明矣。凡一語而聲有變遷。則制殊字。一語而意有引伸。

亦制殊字。其始皆出于一本。其義皆互相灌注。夫是之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轉注之言。本不指聲。然語言託於聲音。語根既同。卽不能離聲而說轉注。又轉注之言。本不指形。然既知爲造字之一例。卽不能離本字而說轉注。是故字有專體。音同語根。意相容受。合此三者。乃足當轉注之名。至語音遷變。不出雙聲疊韻二途。設六書時。自不能驟知廿三韻部之說。然分部以治古音。本屬隨被聲勢。抽爲條例。名雖後立。與實相依。執廿三韻部之稱。還以攝雙聲疊韻之實。是則雙聲疊韻總聲轉之樞紐。而韻部又所以理雙聲疊韻之分域者也。如上所說。故由雙聲疊韻以理轉注者得其通。用二十三部以說轉注者亦無窒礙。

轉注之字。有依疊韻而轉者。亦有依雙聲而轉者。皆爲正例。此外復有聲義皆同。形體小異者。章先生說。此類於古宜爲一字。漸及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爲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爲同字。此示轉注之可見者。東家若義由引申而出者，雖紐韻音皆同，不爲一字，是則于古式

本同文。其後既別爲二字。亦當列在轉注之條。是其變也。若夫數字訓釋。展轉相通。而義或出於假借。聲不歸於一本。此則後儒訓詁之方。不關六書造字之則。茲之所論。宜從闕略。試就注淺顯易見者。分類舉例如下。

疊韻轉注例

芋 麻母也。从艸子聲。

冀 芋也。从艸異聲。

案芋疾吏切。冀羊更切。古音同在下部。

芋 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从艸。于聲。

莒 齊謂芋爲莒从艸。呂聲。

案芋王過切。莒居計切。古音同在魚部。

遲 徐行也。从辵。犀聲。

遼 徐也。从辵。黎聲。

案遲直尼切。遼耶奚切。古音同在脂部。

讀 誦書也。誦，段本政作籀，从言。寶聲。

籀 讀書也。从竹。籀聲。

案讀徒谷切。籀直又切。古音同在侯部。

蔡 艸丰也。从艸祭聲。

丰 艸祭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

案蔡倉大切。丰古拜切。古音同在泰部。

標 木杪末也。从木。票聲。

杪 木標末也。从木。少聲。

案標甫遙切。杪亡沼切。古音同在宵部。

雙聲轉注例

𣥂 足刺𣥂也。从止𣥂。讀若撥。

跟 步行獵跋也。从足。貝聲。

案𣥂北木切。跟博蓋切。同幫紐。

文字學

謀

慮難曰謀。从言。某聲。

謨

譌謀也。从言。莫聲。

案謀莫浮切。謨莫胡切。同明紐。

窳

空也。从穴。歟聲。

空

窳也。从穴工聲。

窳

空也。从穴。莖聲。詩曰瓶之窳矣。

窳

空也。从穴。果聲。一曰鳥巢也。在樹曰巢。在穴曰窳。

案窳古弔切空苦紅切。窳去磴切。窳苦禾切。同溪紐。

脰

少肉也。从肉。瞿聲。

脰

齊人謂脰臄也。从肉。求聲。

案脰其俱切。脰巨鳩切。同聲紐。

恩

惠也。从心。因聲。

恚

惠也。从心。旡聲。

案恩烏痕切。惡烏代切。同影紐。

同音轉法例

敲 擊頭也。从攴。高聲。

敲 橫搥也。从攴。高聲。

擊 旁擊也。从手。敼聲。

椎 敲擊也。从手。宦聲。

案敲椎同克甬切。敲口交切。擊若弔切。並溪紐宵部。

褻 箴縷所紩衣也。从冑。莘省。象刺文也。

褻 紩衣也。从衣褻。褻亦聲。

案褻陟几切。褻豬几切。並知紐脂部。

迺 往也。从辵。王聲。

往 之也。从彳。圭聲。

案廷于放切，往于兩切。並喻紐陽部。

文字

右舉其聲轉密切合者。示人以尋究之塗。未嘗窮其類例也。推而廣之。疊韻不拘同部。對轉旁轉之部皆可轉，雙聲不拘同紐。同一類者皆可轉，卽或兩字義訓相通。聲類絕遠。而委曲尋源。仍歸一本者。亦得謂之轉注。如遭與遘紐韻皆異，尋遭從曹聲。曹有宗音。曹聲之權在冬部，則遭與遘可爲疊韻。逢與迎旁轉爲疊韻。迎與逆遷與訝與遇皆雙聲。遇古在侯部。與遘疊韻。成言各殊。語根無二。譬之枝條歧出。本抵則同。故遭與遘亦爲轉注。附箸一則。以當發凡。勒爲專篇。謂俟異目。

已 假借

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假借與轉注相對。劉台拱曰。一義生數字。謂之轉注。一字攝數義。謂之假借。章先生曰。轉注者。繁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蓋文字以代語言。語有變遷。義有引申。則又爲之特製專字。此轉注之法也。語有變遷。義有引申。不復爲製專字。即寄其音義於他字之形以爲用。是假借之法

也。是故說轉注者以本字爲主。說假借者以本無其字爲主。然則假借未嘗造字而又列爲六書造字之一。何也。曰。文字所以給用。今不造者獨形體耳。音與義均有所寄。則其用已成。指物象者名由此立。表德業者誼由此顯。其體雖舊而爲用則新。與更造一字同其効績。又安不可謂之造字邪。是故假借者。以不造字爲造字。使形體之封域有定。而音義之應用無窮。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自非神明通變。其孰能與于斯。

假借有引申本義者。後儒謂之引申義，亦有比況口語。僅借字音，與義無涉者。要皆合于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條。故皆爲正例。其或一字語音小變。因別借音近之字以爲之者。是本音有字而變音無字也。此爲假借之變例。至若經典相承。同聲通用。則所謂倉卒不得其字。以音類比方爲之。雖蒙假借之名。不宜溷六書之實。茲分類舉例如下。

引申本義之假借例

靈 靈巫也。以玉事神。从玉。甹聲。字或从巫作靈。此靈之本義也。引

申則人之精氣曰靈。神之精明者曰靈。諡法極知鬼事好祭鬼神皆曰靈。

止

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案阜部，趾，基也，故以止爲足。案下基爲本義。人足爲引申義。說文無趾。鄭注士昏禮云古文止爲趾者。段曰。止者古文。趾者後出之古文。古文禮今文禮者。猶言古本今文也。古本出於周。從後出之古文。今本行於漢。轉從最初之古文。猶隸楷之體。時或有捨小篆用古籀體者也。

自

鼻也。象鼻形。案此爲鼻之初文。王部皇下云。自。始也。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是其引申義。蓋鼻處面部之中。圖象頤貌者。必自鼻始。故以鼻爲始。猶言首也。方言，嚚之初生謂之鼻，人之初生謂之首，始義引申則爲從爲已。萬事莫先乎已也。其後於自字唯用後義。而專以鼻爲口鼻字。

韋

相背也。从卩。卩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

。案韋字以韋背爲本義。皮韋爲引申義。今皮韋字尙作韋。韋背則借違字爲之。假借專行爲本義廢矣。

褻。解衣耕謂之褻。段曰。此褻字所以从衣之本義。惟見於漢令也。引申之爲除去。爾雅釋言詩牆有茨出車傳皆曰。褻。除也。又引申之爲反復。大東傳云。褻。反也。謂除此而復乎彼也。今人用褻爲輔佐義。古義未嘗有此。東案此義古人用相字。同聲假借。

麗。案麗者羣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兩聲。案即古文麗字。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案旅行不孤故引申爲耦麗。物耦則兩相附。故又引申爲附麗。耦麗相配。始有文采可觀。故又引申爲靡麗之意。

能。足似廉。从內。呂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案賢能能傑假借之義行而本義昧矣。忍耐之耐。古皆作能。亦由堅中義引申。堅則能耐。

承

奉也。受也。从手目𠂔。朱宗萊云。承受與繼承義近。故廣雅釋詁承訓繼繼承又與次第義近。故小爾雅廣詁承訓次。皆引申義。

此類以語詞及託名標識爲多

比况口語之假借例

爾

麗爾。猶靡麗也。案此爲本義。以音借爲爾汝字。爾我之爾無本字，凡言而言女，言汝，言乃，言若，均以雙聲相轉。

鳥

孝鳥也。象形。取其助氣。故以爲鳥呼。案此謂其字之聲。可以助氣發舒。故借爲歎詞。與孝鳥義無涉。

焉

焉鳥。黃色。出於江淮。象形。段曰。今未審何鳥。自借爲詞助而本義廢矣。古多用焉爲發聲。訓爲於。亦訓爲於是。案以焉足句。又其常例也。

旃

旗曲柄也。案借爲語助。詩陟岵傳。旃。之也。小爾雅廣訓。旃焉也。

伯勞 鳥名。說文。鷦，伯勞也。案此借伯仲勤勞字爲之。其字亦作百鷦。

又作博勞。凡複名往往有借音標識。不造專字者。其始根屬任意擬況。迨約定俗成。亦遂不變也。

蓬萊 海中三神山之一。借蓬蒿蔓華

說文艸部。萊蔓華也。

字爲之。

豐隆 雲師也。借豐滿隆盛字爲之。

變音假借例

答 小艸也。以應對之對音變如答。故借答爲對。

叔 拾也。伯叔之叔。本由少長義引申。字當作少。以音變如叔。故借叔爲之。

介 章先生曰。介爲分畫。引申宜訓兩。而春秋傳以介特爲單數。是讀爲子也。案此亦音變之假借。子訓無右臂。故引申爲持立。音轉如介。則以介爲之矣。

浪 滄浪水也。波瀾之瀾轉如浪。故通言波浪。

假借以聲爲主。顧亦有不依聲而借用形義相近之字者。如說文疋，古文以爲足字。疋與足聲韻並異。而義同形似。故借疋爲足。即讀疋爲足也。𠂔。古文以爲𠂔字。𠂔與𠂔音義並異。而字形相似。故借𠂔爲𠂔。即𠂔讀爲𠂔也。然此非常軌。例亦至鮮。不足爲法。



